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7、18 楼

电话：18020127268 传真：025-82226696

二零二五年四月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宁华、刘婧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到簿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

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森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六)《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202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以上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周连勇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宁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婧婧

2025 年 4 月 24 日